**彰化縣 112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表**

＊依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100年3月31日府法制字第1000083540號令辦理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資賦優異類別 | □一般智能□學術性向（□數理類□語文類） |
| 參 賽 活 動（須為當學年度）（詳閱注意事項） |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名 次：□個人 第（ ）名 □團體 第（ ）名，成員共（ ）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相關證件合計： 份（包含獎狀、活動計畫/手冊等證明文件）◎畢業生檢附資優服務證明 |
|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名 次：□個人 第（ ）名 □團體 第（ ）名，成員共（ ）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相關證件合計： 份（包含獎狀、活動計畫/手冊等證明文件） |
| 注 意 事 項 | 第三條 一 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二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者。三 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四 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五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第五條 二 **各特殊表現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本案受理申請111學年度（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之獲獎獎項。◎本表件須通過特推會決議後並核章。 |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